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截至2002年9月底的進展報告

目的

本文旨在告知成員強制性公積金（簡稱「強積金」）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展。

登記情況

2. 截至2002年9月底的登記情況總結如下：

	<u>參加人數</u>		<u>登記率</u>	
	<u>截至</u> <u>2002年9月30日</u>	<u>截至</u> <u>2002年9月30日</u>	<u>截至</u> <u>2002年9月30日</u>	<u>截至</u> <u>2002年8月31日</u>
僱主	214 000		93.4%	93.2%
僱員	1 698 000		95.5%	95.4%
自僱人士	296 000		81.4%	82.4%

3. 僱主及僱員的整體登記率分別上升0.2%及0.1%。自僱人士的登記率則下跌1%，這主要是由於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總數增加了約4 000名。截至2002年9月底，共有13 000名僱主、213 600名僱員及23 000名自僱人士參加了行業計劃。與2002年8月比較，僱主及自僱人士各增加100名，而僱員則增加4 100名。

投訴的處理

積金局接獲的投訴

4.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簡稱「積金局」）在2002年9月共接獲667宗投訴，由計劃成員提出的佔98%，涉及437名僱主。投訴性質分項列表如下：

<u>2002年9月所接獲投訴的性質</u>	<u>%*</u>
(A)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：	
➤ 不當地扣減工資/僱傭福利	4
➤ 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	0
➤ 僱主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	24
➤ 僱主拖欠供款	91
➤ 其他（如被僱主解僱；沒有供款紀錄）	4
(B) 對受託人、中介人、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	4

*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。

勞工處接獲的投訴

5. 在2002年9月，勞工處共接獲23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，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有關。

6. 由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9月底期間收到的210宗投訴個案當中：

- 有66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；
- 有81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；
- 有26宗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、破產管理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；
- 有25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；
- 有2宗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勞工處落案追討；及
- 有10宗於調解後僱員仍未決定是否轉介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。

執法

7. 在2002年9月份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如下：

執法行動	2002年9月
A. 檢控 申請的傳票數目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僱主未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- 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(因爭論僱員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)- 拖欠供款- 提供虛假陳述	99張 0張 0張 97張 2張
B. 供款附加費 向僱主發出的通知數目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第一次付款通知(按年利率15%計算)- 第二次付款通知(按年利率20%計算)	19 600張 12 300張
C. 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個案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入稟個案數目- 涉及的僱員數目	41宗 123名
D. 向清盤人/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的個案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申請的個案數目	19宗
E. 主動巡查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	312間

8. 在供款附加費(見上表B項)方面,付款通知是向拖欠2002年7月及之前供款期供款的僱主發出的。

教育及宣傳

9. 積金局於9月份繼續宣傳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的各項已獲通過的法例修訂。積金局為僱主團體、人力資源專業人員、工會、專業團體、社區組織及商會共舉辦了14場研討會及簡布會,參加者超過1 100名。

10. 社區外展活動仍為教育及宣傳運動的重要一環，積金局共舉辦了36個相關的研討會、講座及「強積金即答站」服務環節。此外，積金局的網頁於9月全面革新，不但提供更佳的視覺效果，還新增其他功能，讓瀏覽互聯網人士更易尋找強積金資訊。

留意事項

11. 請成員細閱本文內容。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2002年10月9日